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 1.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诸燕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股份 _____ 股。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MW 光伏电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如期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参加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350MW 光伏电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1 号《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6,144,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22,67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4,821,83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6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制定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再次进行修订，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利”）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英证券承接完成。变更保荐机构后，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由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针对新设募集资金账户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	1102025529008352596	1.19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1151	8.33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注】	15000091595813	-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注】	10521201040012118	3,233.14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50020610120100010426	19.4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2250198613600001366	0.36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1615	-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489772471281	-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1219	0.67	活期存款
合 计	-	3,263.10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开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91595813）变更至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21201040012118），并注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5 月 21 日原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专户变更工作已经完成。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350MW 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节余募集资金为 28,091.50 万元，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节余募集资金占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	是否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	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	30,933.97	30,933.97	27,001.49	-3,932.48	12.71%	是
2	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	安徽定远一期 20MW 及二期 20MW 项目	24,927.14	24,927.14	9,126.92	-15,800.22	63.39%	是
3	安徽丰乐 20MW 项目	安徽丰乐 20MW 项目	13,007.67	13,007.67	4,842.92	-8,164.75	62.77%	是
4	浙江湖州 60MW 项目	浙江湖州 60MW 项目	37,331.66	37,331.66	37,096.86	-234.80	0.63%	是
5	河南祥符区 80MW 项目(注 1)		48,992.83		-	-		
6	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注 1)		4,541.66		-	-		
7		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注 1)		12,062.01	12,068.42	6.41	0.00%	是
8		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注 1)		13,616.11	13,637.95	21.84	0.00%	是
9		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目(注 1)		16,084.93	16,103.57	18.64	0.00%	是
10		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注 1)		11,771.44	11,765.30	-6.14	0.05%	是
合计			159,734.93	159,734.93	131,643.43	-28,091.50	17.59%	

注 1：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 350MW 光伏电站项目中“河南祥符区 80MW 项目”和“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53,534.49 万元募集资金拟全部变更分别投入“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目”和“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光伏电站的组件价格下降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光伏市场的情况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项目建设的各方面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受上述等方面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形成一定数量的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350MW 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5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000 万元，公司将于该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专户且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再进行永久补流。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上述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结项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利集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相关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且该事项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华英证券对中利集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在暂时补流资金 2.5 亿元归还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52,575 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 282,327.75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原激励对象欧阳虎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公司已按回购价格 5.37 元/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 6,225,81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2 元/股。

5、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4 名调整为 5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25,812 股调整为 5,620,968 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6、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2,575 股，回购价格因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原因，由 5.52 元/股调整为 5.37 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公司原激励对象欧阳虎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四)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欧阳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2,575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568,393 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3）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7,108,9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52 元/股调整为 5.37 元/股。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减资的验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7,108,95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07,108,951.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575 股限制性股票。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75.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贵公司已支付所涉及的 1 名离职人员股票回购款，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75.00 元，减少股本人民币 52,575.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229,752.7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7,056,37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07,056,376.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57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07,108,951 股减少为 707,056,376 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962,556	14.14%	-52,575	99,909,981	14.13%
高管锁定股	94,341,588	13.34%		94,341,588	13.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20,968	0.79%	-52,575	5,568,393	0.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146,395	85.86%		607,146,395	85.87%
三、股份总数	707,108,951	100.00%	-52,575	707,056,376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宏大爆破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震强、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公司董事王震强先生、彭康鑫先生、招瑞远先生、钟添华先生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860%）。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本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震强先生、彭康鑫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招瑞远先生、钟添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震强	集中竞价	2019/9/30	26.79	41,000	0.0265%
招瑞远	集中竞价	2019/9/30	26.71	70,000	0.0453%
钟添华	集中竞价	2019/9/30	26.45	62,500	0.0404%
合计	--	--	--	173,500	0.1122%

2、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震强	合计持有股份	320,000	0.2070%	279,000	0.1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	0.0517%	69,750	0.0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	0.1552%	209,250	0.1353%
招瑞远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0	0.1811%	210,000	0.1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	0.0453%	52,500	0.03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	0.1358%	157,500	0.1019%
钟添华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	0.1617%	187,500	0.1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00	0.0404%	46,875	0.03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	0.1213%	140,625	0.0910%
彭康鑫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1940%	300,000	0.19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485%	75,000	0.0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1455%	225,000	0.14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震强先生、彭康鑫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招瑞远先生、钟添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公司董事王震强先生、彭康鑫先生、招瑞远先生、钟添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